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孝义市鑫铭烨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九家单位的相关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孝义市鑫铭烨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计九家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8,351,278.57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1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7,646,038.38
2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3,490,488.85



3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828,862.49
4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600,293.47
5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915,791.45
6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22,641,527.43
7	孝义市鑫铭烨贸易有限公司	13,824,832.57
8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687,958.07
9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715,485.86
合计		328,351,278.57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销售重卡和重型专用车形成的应收款项。2015 年度，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和信贷收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重卡和重型专用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部分终端用户业务停滞，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项出现逾期。公司多次派人前往上述公司进行沟通和催收，但回款仍不理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对上述客户财务状况、可执行财产等情况的评估结果，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为 75,602,085.58 元，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 252,749,192.99 元，公司对上述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52,749,192.99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1	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6,557,515.76
2	内蒙古日强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853,955.79
3	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589,154.43
4	四川杰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600,293.47
5	大连瑞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4,394.00
6	云南同发经贸有限公司	19,612,893.52
7	孝义市鑫铭烨贸易有限公司	12,051,970.68
8	河南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87,076.39

9	潍坊和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491,938.95
合计		252,749,192.99

综上，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上述客户的期后回款及达成的和解协议等情况，公司实际对上述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52,749,192.99 元，影响公司利润为 252,749,192.99 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